

花蓮縣 106 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衛福部 106 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辦理。
- (二) 106 年度「**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**」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落實及行銷正確用藥核心能力，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基本素養，藉以提昇及保障教職員工生用藥安全及健康自我照護能力。
- (二) 藉藝文競賽與課程的結合，將正確用藥納為健康生活學習的一環，推廣正確用藥之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藥師公會、正確用藥東區資源中心、萬榮國中、明義國小、奇美國小、鶴岡國小。

四、創作類別：**創意宣傳標語繪畫**比賽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公（私）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，皆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四組；每組依美術班、7 班以上學校、6 班以下學校，分開評選。

六、創作主題：以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及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為主軸。

(一) 用藥五大核心能力：

1. 做身體的主人。
2. 能向醫生說清楚自己身體情況。
3. 領藥或買藥時應該看清楚藥品標示。
4. 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。
5. 與醫生、藥師作朋友。

(二) 「正確使用指示藥及成藥」三要二不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◎創意宣傳標語繪畫設計比賽

(一)作品規格：八開大小，紙張材質不拘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，限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四)繳交方式：將報名表(附件一)及作品同意書(附件二)實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寄送或親送至銅蘭國小教導處。

#學校地址：972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。

#聯絡電話：(03)8641005 *13

(五)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，美感表現 30%，創意表現 20%。

八、各組獎勵方式：

名次	名額	獎勵內容	指導老師	備註
第1名	每組取1名	獎狀乙紙+300元禮卷	1位/嘉獎1次	1. 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 2. 各組別錄取1名
第2名	每組取1名	獎狀乙紙+250元禮卷	1位/獎狀乙紙	1. 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 2. 各組別錄取1名
第3名	每組取1名	獎狀乙紙+150元禮卷	1位/獎狀乙紙	1. 評分標準未達標準可從缺。 2. 各組別錄取1名
佳作	每項取3-10名	獎狀乙紙+50元等值禮品	1位/獎狀乙紙	1. 可由評審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2. 補充說明如下

※補充說明佳作分配如下：

1. 繪畫作品分配表如下：預計 60 名。

(1) 高中職組：美術班 4 名，一般班 6 名。

(2) 國中組：美術班 4 名，一般班 6 名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美術班 4 名，一般班 7 班以上 6 名，一般班 6 班以下 10 名。

(4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：美術班 4 名，一般班 7 班以上 6 名，一般班 6 班以下 10 名。

玖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教師、專家擔任之，外聘評審支評審費，縣轄所屬機關人員敘獎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拾壹、頒獎與敘獎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於本縣 106 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活動成果發表會中頒獎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於成果發表會後領回，入選作品則由主辦單位彙集保管。
- (三)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辦法呈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6 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報名表

組別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 7 班以上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 6 班以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 7 班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班 6 班以下		
創作類別	創意宣傳標語繪畫設計	
作品主題		
姓名		
班級	年 班	
校名		
指導老師	老師	
設計理念說明 (50 字左右)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，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「花蓮縣 106 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計畫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得為提供本計畫推廣之目的，以數位影音、海報輸出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下列授權作品

作品中文/英文名稱	作品格式	其他作者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【如不敷填寫，得自行附加空白紙張載明作品名稱等資訊附本同意書後】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【 填 具 姓 名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